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阜平镇城厢村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水文巡测基地及阜平水文站建设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城厢村地、西至城厢村地、南至城厢村地、北至城厢村地的土地，面积约0.1863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二、征收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雄安新区防汛指挥系统与水文站站网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农经〔2023〕1492号），用于阜平水文巡测基地及阜平水文站建设项目工程。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5年11月21日开始，由阜平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20日。本公告可

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bdfuping.gov.cn/>。

特此公告。

